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94號

原告 法意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淑英

被告 陳林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柒佰玖拾伍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自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原告起訴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0,000元，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。利息部分屬一訴附帶請求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,0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29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7715號案件）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0,79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裁判費（詳如主文所示）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法 官 陳翠琪

法 官 劉容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吳佩玉